

禹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焦作至平顶山高速公路新密至襄城段项目（禹州市段）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禹征补告〔2022〕3号

为保障焦作至平顶山高速公路新密至襄城段项目（禹州市段）建设的需要，决定征收禹州市苌庄镇五坪村等6个镇48个行政村部分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禹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苌庄镇人民政府、花石镇人民政府、顺店镇人民政府、文殊镇人民政府、方岗镇人民政府、鸿畅镇人民政府等共同协商拟定了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禹州市苌庄镇五坪村、杜沟村、毛栗沟村、铁山村、玩北村、玩花台村、柏村村、杨圪塔村，花石镇东柳村、西柳村、白佛张村、徐庄村、许屯村、王桥村、侯楼村、夏庄村、冯庄村、花南村、观音堂村、神林店村，顺店镇西刘庄村、米庄村、西高庄村、水泉村、尹岗村、马楼村，文殊镇坡街村、绳李村、韩洼村、暴沟村，方岗镇和沟村、帖沟村、东炉村、石灰赵村，鸿畅镇葛家沟村、杜北村、杜南村、藏凤沟村、东高村、朱东村、朱西村、许家沟村、楼子赵村、垌沟村、鸿北村、鸿南村、夏寺村、韩庄村等48个行政村境内。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为265.9575公顷，具体权属、地类、面积、四至范围、长宽尺寸等详见该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并以报告书数据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焦作至平顶山高速公路新密至襄城段项目（禹州市段）建设，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苌庄镇五坪村、杜沟村等2个村区片编号为4110810401，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45400元/亩；苌庄镇毛栗沟村、铁山村、玩北村、玩花台村、柏村村、杨圪塔村，花石镇东柳村、西柳村、白佛张村、徐庄村、许屯村、王桥村、侯楼村、夏庄村、冯庄村、花南村、观音堂村、神林店村，顺店镇西刘庄村、米庄村、西高庄村、水泉村、尹岗村、马楼村，文殊镇坡街村、绳李村、韩洼村、暴沟村，方岗镇和沟村、帖沟村、东炉村、石灰赵村等32个村区片编号为4110810301，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56400元/亩；鸿畅镇韩庄村1个村区片编号为4110810302，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56400元/亩；鸿畅镇葛家沟村、杜北村、杜南村、藏凤沟村、东高村、朱东村、朱西村、许家沟村、楼子赵村、垌沟村、鸿北村、鸿南村、夏寺村等13个村区片编号为4110810201，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5810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

置补助费占 60%)。

(二)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 规定执行, 标准为 44000 元/亩。

(三) 青苗补偿费标准: 参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 规定执行, 水浇地标准为 1500 元/亩。

(四)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参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 规定执行, 据实补偿。

四、安置意见

按照有关规定, 经共同协商, 拟对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 货币安置: 本次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拨付到涉地乡镇人民政府财政账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召开会议, 依法依规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 涉地乡镇人民政府监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时将上述费用具体分配落实到位。

(二) 社会保障安置: 本次征地社会保障费用, 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禹州市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 按照豫人社〔2019〕1 号文件精神, 由相关单位及时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和支付手续。

五、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 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 到涉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请相互转告。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补偿登记的, 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补偿以前期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内容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 公告期为 30 日, 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二)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 可以于本公告期满前, 向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 顾振营; 电话: 0374-8162268) 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由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组织听证。

(三) 公告期满, 对本方案无异议的, 市政府授权委托涉地乡镇人民政府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具体办理补偿安置事宜。

特此公告。

